



第六条 - PSRC 向公众发出的告示

PSRC 地区委员会（Puget Sound Regional Council 英语缩写为：PSRC）在此向公众发出告示，本机构的规定, 大家必须严格执行 1964 的民权第六条规定（Title VI of the Civil Rights Act of 1964），1987 年的民权之恢复的规定（Civil Rights Restoration Act of 1987），就环境公平方面提出的 12898 行政命令的规定（Executive Order 12898 on Environmental Justice）以及相关的各种项目和活动等所包含的法律条文和规定。

第六条的规定要求，所有在美利坚合众国的全体人士，不得因某一民族的种族，肤色，或国籍等原因，排斥其参加各种活动，或否决其享有的各种权益，否则作歧视论处；这些 PSRC 的活动或权益均有我们从联邦政府那里获得经费补助。任何个人，只要其认为自己根据第六条的规定，受到了非法的歧视而产生不满或抱怨，均有权向 PSRC 提出正式的投诉申请。任何形式的这类投诉均需以书面形式，必须在提出被歧视的事件发生之后的一百八十天（180）内向 PSRC 第六条协调员提出投诉或抱怨。

有关 PSRC 的第六条计划，程序或相关的问题，请与米歇尔莱斯利（音译：Michele Leslie）联系，她的电子邮件信箱是 mleslie@psrc.org 或则打电话给她，号码是 206-587-4819。